

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
和核销坏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张焕平

张 宏

王 蕊

2015年12月30日